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徐于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10127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1574317_1110127022_1_ATTACH1.pdf、
21574317_1110127022_1_ATTACH2.pdf、21574317_1110127022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考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，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11年7月4日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